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函〔2013〕10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 关于 500 千伏贤令山变电站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清远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关于 500 千伏清远贤令山变电站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清国资（利用）〔2012〕27 号）及有关材料业经省人民政府审核上报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 500 千伏贤令山变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101 号）转发给你市，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落实办理：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阳山县将阳城镇车路村属下的集体所有农用地 6.9577 公顷（耕地 5.5447 公顷、林地 0.5660 公顷、园地 0.04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0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未利用地 1.2503 公顷。共批准建设用地 8.20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的方式提供，

作为 500 千伏贤令山变电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对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粤国土资（验）函〔2008〕62 号）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耕地质量。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阳山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阳山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缴交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规定及时反馈给我厅。

附：《国土资源部关于 500 千伏贤令山变电站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101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阳山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3年7月29日印发

排印：林思华

校对：郭建华

共印 22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函〔2013〕101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500千伏贤令山变电站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500千伏清远贤令山变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粤府〔2012〕139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阳山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9577公顷（其中耕地5.54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未利用地1.250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20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500千伏贤令山变电站工程建设用地。

二、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四、切实落实对该工程用地未批先用的查处意见，加强土地

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人民银行，
国资委，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